

## 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模式參考範例

條文內容	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或學校全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範例)	由教育部中辦室委託國立清水高中召開會議並擬定範例後,供各校參考。
一、依據 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6條訂定之。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依據性平法第1條訂定之。
三、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效。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依據性平法第6條訂定之。
四、組織及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1. 依據性平法第9條明定性平會委員組成。 2. 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的考量因素有二,一是統整受理案件單位與接案後續之行政業務;二是宜將案件處理與相關當事人之輔導分別由讓學務及輔導各司其職。 3. 至於「專人」的部分,則依各校人力資源情況而定。

條文內容	說明
	<p><u>4. 建議各校性平委員會委員人數以單數為宜，人數多寡視學校規模及任務，由各校訂定之(本項增列)。</u></p>
<p>五、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為原則</u>。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u>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依據性平法第9條對於會議次數加以明定外並提出關於出席、表決之人數之具體建議。</p>
<p>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u>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u>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p>	<p>為完成性平法第6條之任務、健全組織，建議結合各處室業務分工職掌如下：</p> <p>1. 學務處負責性平會與受理學校相關業務，及規劃辦理學生性平教育活動。 (1) 依據性平法第6條規定性平會之任務。 (2) 有關學生之性平教育活動由防治與行政組規劃辦理。 (3) 依據性平法第20條學校應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週知。 (4) 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18條，校園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學務處收件受理。 (5) 依據性平法第21條：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6) 依據性平法第27條：考量檔案管理與行政流程都需兼顧保密，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加害人檔案與通報建議由防治與行政組處理。</p> <p>2. 教務處負責性平教材教法、課程融入與教案之研發。</p>

條文內容	說明
<p>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li> <li>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li> <li>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li> <li>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li> </ol> <p>(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li> <li>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li> <li>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li> <li>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li> <li>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li> </ol> <p>(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li> <li>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li> <li>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li> <li>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性平法第14、17、18、19條之規定:不論是學習環境與資源,亦或是課程教材與教學等,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有關課程與教學的部份如何落實建議由課程與教學組負責。</li> <li>(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之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li> <li>(3) 依據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li> <li>(4) 依據性平法第25條之規定,建議由課程與教學組針對當事人安排性平教育相關課程。</li> </ol> <p>3. 諮商與輔導組負責案件相關人士的諮商、諮詢與輔導工作、並辦理教職員工性平教育知能研習與進修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性平法第6條之規定:建議由輔導與諮商組規劃辦理有關教職員工與家長的性平教育相關活動。</li> <li>(2) 依據防治準則第26、27條規定:建議由輔導與諮商組提供當事人、家長或證人之輔導、諮詢、諮商、轉介與追蹤輔導等措施。</li> <li>(3) 依據性平法第14條之規定:有關提供懷孕學生及家長之諮詢與輔導宜由諮商與輔導組負責。</li> </ol> <p>4. 依據防治準則第4、5條之規定:建議由環境與資源組負責檢視、紀錄、規劃與維護校園環境之安全等相關事務。</p>

條文內容	說明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委員於行使職權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關於迴避之規定。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